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温岭市太平街道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91.807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45.681933 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91.807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45.6819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/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